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7-59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6月8日在南山总部大楼（创意大厦）14楼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工会主席曾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举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增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